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 年 4 月 26 日；
-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7.65 元；
-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281.25 万股，向 460 名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均为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281.2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0,350 万股的 0.70%，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 5、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 2017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期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18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若预留部分在 2017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18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各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	0.8	0.6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并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 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 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60人)		281.25	85.55%	0.70%
预留		47.50	14.45%	0.12%
合计(460人)		328.75	100%	0.82%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说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吴明、洪俊豪、张萍、朱金旭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除上述情况外，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

二、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566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6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 2017 年 6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812,50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 134,015,625.00 元，其中 2,812,500.00 元计入股本，131,203,12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7 年 6 月 6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6,312,5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06,312,500.00 元。

三、授予日及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3,000,000	89.96	2,812,500		365,812,500	90.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500,000	10.04			40,500,000	9.97
三、股份总数	403,500,000	100.00	2,812,500		406,312,50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 406,312,500 股摊薄计算，2016 年度每股收益为 1.83 元。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3,500,000股增加至406,312,500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正聪先生、王毅然先生、孙永辉先生、于伟女士、周开琪先生、尤天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04,765,000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50.7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正聪先生、王毅然先生、孙永辉先生、于伟女士、周开琪先生、尤天远先生持股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变化至50.40%。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它事项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5日